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65号

罪犯汪文会，女，1981年10月3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仁怀市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6月27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3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汪文会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 250000 元；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 300000 元；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 550000 元。（刑期自2022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4月26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1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6年4月26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汪文会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汪文会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50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：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12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3.55%扣分10.06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汪文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汪文会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汪文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